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因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现将延期原因说明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拟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这导致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已完成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迟家升	竞价交易	578,000	0.36%

李国盛	竞价交易	291,600	0.18%
合计		869,600	0.54%

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拟将本次增持期限延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4个月内，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